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59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股份")100%股份、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热力")100%股权和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益供热")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六)前述(一)至(五)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七)其他在本次交易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股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6月9日结余股数
津投城开	8,649,200	–	190,186,44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津投资本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1. 2024年7月24日,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津投城开出具《关于增持津投城开股份暨增持计划的通知》并于当日首次增持津投城开股票,详见《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本公司该次增持计划系基于本公司对津投城开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作出,目的系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公司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为履行上述增持计划而开展,本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0日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该增持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2.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公司已出具承诺,明确:本公司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6. 本公司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21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5年6月9日结余数量(股)
1	张亮	上市公司董事、代董事长、代总会计师	66,300	–	72,000
2	齐颖	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65,600	–	65,600
3	王垚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63,500	–	63,500
4	王志顺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王垚之父亲	500	500	–
5	孙迅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8,800	–	68,800
6	杨宾	上市公司原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66,400	–	74,620
7	杨军	上市公司职工监事	10,600	–	10,600
8	赵扬	上市公司职工监事	10,600	–	10,600
9	敬德久	上市公司副总会计师	10,600	–	10,600
10	李永维	上市公司纪委书记	66,000	–	66,000
11	赵泉	上市公司总经理助理	10,500	–	10,500
12	张萍	上市公司总经理助理	11,500	–	11,500
13	王依渤	上市公司证券合规部前员工	241,700	365,000	–
14	刘雅琪	上市公司证券合规部前员工王依渤之配偶	2,600	4,200	–
15	夏淑琴	原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国静之母亲	4,600	4,600	–
16	刘树文	标的公司津能股份原董事	110,000	20,000	90,000
17	付爱华	标的公司津能股份原董事刘树文之配偶	170,000	70,000	100,000
18	李春庆	标的公司津能股份原监事	1,521,000	1,521,000	–
19	邓瑞华	标的公司天津热力董事	15,000	15,000	–
20	聂智宏	标的公司天津热力董事邓瑞华之配偶	5,500	5,500	–
21	郭晶	标的公司港益供热董事长孙英松之配偶	4,500	–	4,500

上述相关自然人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张亮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张亮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前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齐颖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齐颖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前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王垚、王志顺

针对本人及其父亲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王垚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前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未向王志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王志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王志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王志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王志顺已出具承诺如下:

"1. 王垚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4. 王垚不存在向本人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孙迅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孙迅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前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杨宾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杨宾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前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杨军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杨军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前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7、赵扬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职工监事赵扬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前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8、敬德久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敬德久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前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9、李永维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李永维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前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0、赵泉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赵泉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前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1、张萍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张萍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前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2、王依渤、刘雅琪

针对本人及其配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王依渤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本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未向刘雅琪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刘雅琪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刘雅琪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刘雅琪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刘雅琪已出具承诺如下:

"1. 王依渤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4. 王依渤不存在向本人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3、国静、夏淑琴

针对其母亲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国静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未向夏淑琴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 夏淑琴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夏淑琴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夏淑琴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夏淑琴已出具承诺如下:

"1. 国静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4. 国静不存在向本人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刘树文、付爱华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刘树文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的股票账户自开通以来一直为本人配偶使用,其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在自查期间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但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付爱华已出具承诺如下:

"1. 刘树文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使用本人账户及配偶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人在自查期间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系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的停牌公告,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5、李春庆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李春庆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在自查期间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系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的停牌公告,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6、邓瑞华、聂智宏

针对本人及其配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邓瑞华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配偶聂智宏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在自查期间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但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若本人及本人配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配偶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聂智宏已出具承诺如下:

"1. 邓瑞华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人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7、孙英松、郭晶

针对其配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孙英松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配偶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在自查期间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但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若本人配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配偶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郭晶已出具承诺如下:

"1. 孙英松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人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等文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及相关访谈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6	2025/6/27	2025/6/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9,378,26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108,677股,参与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本为176,269,5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880,876.4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6,269,588×0.3)÷179,378,265≈0.2948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48)÷(1+0)=前收盘价格－0.2948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6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截至公告日,公司首发限售股已全部解禁并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宋毅然、周小蕾、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6660370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5,229,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624%。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205,239,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64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07,2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5,803,605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5,803,605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配股、送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05,229,429股
持股比例	35.36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05,229,429股

注:吴志雄先生所持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IPO前取得的股份于2017年4月获得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于2018年初参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志雄	205,229,429	35.3624%	徐春梅女士系吴志雄先生的配偶
	徐春梅	10,398	0.0018%	
	合计	205,239,827	35.364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吴志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607,21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803,60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03,60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4日～2025年10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参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公开发行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吴志雄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在不影响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0%。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于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243,5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243,5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59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597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964,873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慧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本杨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209,692	99.9549	26,000	0.0345	7,865	0.0106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209,692	99.9549	26,000	0.0345	7,865	0.0106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209,692	99.9549	26,000	0.0345	7,865	0.0106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209,692	99.9549	26,000	0.0345	7,865	0.0106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209,692	99.9549	26,000	0.0345	7,865	0.010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187,567	99.9255	48,125	0.0639	7,865	0.010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138,392	99.9219	26,000	0.0588	8,465	0.019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55,192	99.9541	26,000	0.0346	8,465	0.011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209,692	99.9549	26,000	0.0345	7,865	0.01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183,531	99.4553	26,000	0.4181	7,865	0.1266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61,406	99.0994	48,125	0.7740	7,865	0.12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议案6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7、议案8已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娟、高毛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l@starlak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27日上午11:00-12:00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立斌

总经理:应军

财务总监:陈军来

董事会秘书:张凯甲

独立董事:刘艳清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27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l@starlak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凯甲

电话:0758-2237526

邮箱:sl@starlak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1日